

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全面加强和

以高度政治自觉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细落具体

本报 记者张昊 新一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后,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及时传达学习,第一时间研究贯彻落实举措。近日,最高检召开党组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深入学习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讨论《中共最高检党组关于贯彻落实《规定》的意见》(最高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出明确、具体要求。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的绝对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贯彻执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决策部署,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决不允许自行其是,各自为政,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会议指出,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折不扣地把《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落到实处。要改进调查研究,最高检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到地方调研要进一步精简随行人,不搞层层陪同,要切实减少非确有必要的会议活动,控制会议活动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部门和人员范围,要进一步减少各类文件简报,切实有效压减文稿篇幅。要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要求他们谨言慎行、规矩做事,本分做人。

会议强调,要把监督执行《中共最高检党组关于贯彻落实《规定》的意见》《最高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若干规定》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织密制度笼子,强化制度执行,把制度成果更好更实转化为监督办案治效能。会议决定,每年年底对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要把执行2017年修改发布的《最高人民检察院禁令》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重要内容,强化监督检查,持续从严落到实处。

最高检院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最高检机关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李勇在第六届长白破产法论坛上强调 以高质量司法服务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

本报 记者张晨 12月8日,第六届长白破产法论坛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国破产理论和实务界的专家学者、法律界同仁及管理人代表齐聚云端,就市场化破产中所涉问题献言献策。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第二巡回法庭分党组书记、庭长李勇出席论坛并讲话。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石时态、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杨宗仁、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郑青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许柏峰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全国人大代表史玉东、杨松、李宗胜、丁照民、张慧、田立坤,全国政协专员贾德昌受邀参加。

李勇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提高政治站位,不断优化破产审判工作,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

要坚持以破产审判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信息化方向,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维护金融安全稳定,更好发挥破产审判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职能作用;要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积极推进破产审判工作,提升破产审判专业化水平,充分发挥管理人的积极作用,不断健全适应区域经济发展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要准确把握法律行为的入刑标准,坚决打击恶意逃废债的行为,做好执行和破产程序的有效衔接,保障保全解除和中止执行制度的实施,维护债务人财产的完整性。

本届论坛由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主办、黑龙江高院承办,来自全国部分省市的破产法专家学者和实务界人士约70人参加。



今年以来,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司法局善睦司法所创新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实现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解忧”只进一扇门,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图为12月8日,善睦司法所人民调解员在为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陈蒙 摄

苏州成立全市首家数字消费纠纷联调中心

本报 为进一步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更加便捷、灵活、高效地化解数字消费领域矛盾纠纷,服务保障数字苏州和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近日,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消保委)挂牌设立全市首家数字消费纠纷联调中心(以下简称联调中心),双方联合出台《关于建设“数字消费、法治护航”工作品牌的实施方案》,共同开展“数字消费,法治护航”工作品牌建设。

据悉,联调中心由吴中区法院法官和区消保委工作人员组成。针对具备调解条件的数字消费纠纷案件,法院可采取立案前委派调解、立案后委托调解等方式,引导当事人依

托联调中心,由区消保委先行解决纠纷;针对受理的疑难复杂、案情重大或新类型数字消费纠纷,由区消保委邀请联调中心法官,及时给予法律指导,有效提升非诉讼与诉讼对接实质化水平。

接下来,吴中区法院将充分发挥联调中心的基础性作用,健全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形成“分类调解、协调配合、紧密衔接”的工作格局。同时,进一步发挥司法服务保障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的职能作用,推动数字消费纠纷及时有效化解,着力打造“多层次、多途径、低成本、高效率”的纠纷化解机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苏州数字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史华松

鸡西鸡冠公安以打促防严打促安

本报 记者张冲 通讯员宋平 今年以来,黑龙江省鸡西市公安局鸡冠公安分局采取“八类”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即发即破,接触类犯罪案件即发即打,跨地域犯罪案件即发即研”的工作部署,实现以打促防,严打促安工作效果,被公安部评为2022年全国执法示范单位,今年1月至10月,鸡冠分局综合破获各类刑事案件402起,同比上升76.32%。其中,接触类刑事案件破案率达86.3%,八类“严重暴力犯罪”破案率100%。分局各警种各司其职,立足本地线索调查上游案件,今年初破获公安部督办跨境网络赌博专案,在全国11个省、直辖市抓获代收代付团伙成员19人,冻结资金8100万元。

古田公安“法治+”化解信访积案

本报 记者王莹 通讯员颜艳钦 近年来,福建省古田县公安局充分运用“法治+”工作法,遵循“法治+机制”工作模式,创新构建法治信访新格局,进一步规范辖区信访秩序,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古田公安局深化《信访工作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对首访、重访、故意滋事等人员制定相应处置机制,对信访人员进行法治教育,有效实现信访积案精准攻坚化解。紧紧依托信访联席工作机制,引导群众通过合法渠道反映合理诉求,帮助生活中存在困难,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人员申请社会救助和司法救助,有效清理信访历史欠账。

桐柏提升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水平

本报 记者马维博 通讯员雷超 近年来,河南省桐柏县持续推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桐柏县司法局通过整合执法资源,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培训等,建立了综合行政执法统筹协调机制。依托上下贯通、全面覆盖的信息化网络平台,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培训,强化指导培训,“提技能”到位。该局创新建立乡镇综合执法部门业务骨干担任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法治指导员,下沉各镇开展业务指导和实战教学,提高乡镇执法人员专业化水平。

宜春创新村级矛盾纠纷调解模式

本报 记者阮占江 通讯员肖凡 李义华 湖南省宜春市积极创新村级矛盾纠纷调解模式,充分发挥村级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强化村级调解队伍建设,发挥村级调解室阵地作用,立足保一方稳定,促一方发展,惠一方百姓目标,统筹发挥信访、人民调解、综合治理论、社会贤达人士“四位一体”力量,共同发力调处各类矛盾纠纷有力推动了矛盾纠纷的化解,全县信访量总体下降59%,真正实现了“小事不出村、人员不上行、矛盾不上交、问题不外溢”,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实现预防化解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方落地落实。

中央依法治国办反馈组在江苏反馈市县法治建设工作督察意见

本报 记者丁国锋 12月5日,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建设工作督察反馈会在南京举行。中央依法治国办反馈组组长姜伟反馈督察意见。江苏省委副书记、省长许昆林作表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邓修明主持会议。

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统一部署,7月20日至29日,中央依法治国办第三督察组到江苏开展市县法治建设工作实地督察。反馈组指出,近年来,江苏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压紧压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扎实推动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贯彻实施,着力提升法治建设工作质效,全面依法治省和市县法治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同时,在一些地方和部门,还存在不少问题。

一方面,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还需进一步加强。有的地方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动性、系统性不足,开展专题式、研讨式学习较少,领导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的意识还需提升;学用“两张皮”现象一定程度存在,部分基层领导干部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不足,对

人民群众法治领域急难愁盼问题关注不够,说不清楚,对本地区、本部门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依法化解的意识不强,办法不多,开展法治剖析不足,举一反三不够。另一方面,市县法治建设还有短板弱项。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协调小组作用发挥不够,基层法治力量薄弱,有效运用法治督察、述法、考核等方式倒逼法治建设责任落实不清,执法标准模糊,执法任性随意;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化,行政执法事项下放后基层“接不住”“接不好”的问题仍然存在。

反馈组强调,江苏省委、省政府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推动全省法治建设

上出实招、做实事、见实效。严格贯彻落实党的领导法治建设制度和工作机制,扎实推动市县法治政府建设取得实效,要落实整改程序要求,强化整改工作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整改方案,逐条逐项逐案细化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要扎实推动问题整改,坚持标本兼治,下大力气解决长期制约本地区法治建设的深层次问题,强化举一反三,以个案整改推动类案解决,让群众通过督察整改感到变化、看到成效、得到实惠。要夯实法治基层基础,全面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推动法治建设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要压实法治建设职责,加强工作统筹,紧盯“关键少数”,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用足用好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推动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许昆林表示,反馈组莅临江苏反馈督察情况,为我们进一步推动法治建设明确了努力方向和工作重点。对反馈组指出的问题不足,提出的意见建议,一定以坚决的态度,更

我国驾驶人总量超5亿

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我国全面跨入汽车社会,交通出行结构发生根本性变化,汽车出行成为交通常态。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今天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11月底,全国机动车驾驶人数量已经超过5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达到4.63亿人;机动车保有量达4.15亿辆,其中汽车保有量达到3.18亿辆。

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引领我国交通大发展、大变革,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增加,群众考试领证、驾车出行需求持续增长。新中国成立以来至2003年,全国驾驶人数量达到1亿人,用了整整54年时间。2003年至2014年,驾驶人从1亿人增长至3亿人,用了11年时间。2014年以来驾驶人进入持续快速增长期,仅用8年

时间,我国驾驶人数量突破5亿人,年均增加2500万人。目前,我国驾驶人数量占成年人数量近50%,平均每2个成年人中即有1人持有驾驶证。与此同时,汽车保有量同步迅猛增长,全国汽车保有量超过3亿辆,近年来年均增量超过2000万辆。目前,我国千户汽车保有量达到225辆,平均每百户家庭拥有汽车达到60辆,汽车已少数人的奢侈品成为普通家庭的消费品,必需品,逐步走进千家万户,驾驶技能已从职业技能成为基本生活技能。

随着我国汽车化进程不断加快,群众交通出行经历了从非机动车到机动车、从摩托车到汽车的转变。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到世纪末,摩托车占机动车比例超过60%,机动化出行属于摩托车主导的时代。

进入二十一世纪特别是新时代以来,汽

车保有量及汽车驾驶人数量均迅猛增长,目前占机动车及驾驶人总量的比例已分别为76.6%和92.6%,汽车成为主要交通出行工具,我国交通出行结构发生根本性变化。

与此同时,汽车驾驶人结构也发生明显变化,新驾驶人数量激增,3年内驾龄的驾驶人达1.03亿人,占比达20.6%;25岁以下低龄驾驶人达5448万人,占比达10.9%,大学生成为学车领证的重要群体。从驾驶证准驾车型看,持C类小型汽车驾驶证的驾驶人达4.1亿人,占82.6%;持A、B类大中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达4977万人,占9.9%。

十年来,我国城乡经济统筹均衡发展,机动车和驾驶人增长重心逐步由东部向中西部地区、由城市向农村转移。从驾驶人增速看,十年间东部地区驾驶人增速为9.7%,中部地

区为10.3%,西部地区为11.9%。中西部地区增速高于东部地区。从城乡发展情况看,机动车驾驶人超过100万人的城市达181个,占全国城市数量54%,其中超过500万人的城市达12个。农村地区机动车驾驶人增长迅猛,年均增量超过1300万人,目前已达2.89亿人,占全国驾驶人总数的57.8%。

新时代十年是我国道路交通管理奋进变革的十年,公安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安全与发展,会同相关部门深入推进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在机动车、驾驶人迅猛增长的情况下,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稳定,万车死亡率下降37.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起数下降59.3%,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起数下降84%,降至2021年的4起,今年以来发生1起,同比减少3起,下降75%。130多项便民利企交管改革措施接续推出,稳妥落地,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观念深入人心,礼让斑马线、“一盔一带”成为交通新风尚。

完善机制提升司法获得感

当听证会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从轻处罚的意见,梁某的姐姐流下了激动的泪水。因为这意味着弟弟可以继续完成学业,也消除了对自己从事教师职业的影响。

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21岁的在校大学生梁某根据学校安排到太原市某酒店实习。2022年4月,梁某在酒店前台值班之际,采用透明宽胶带带人保险柜投钱的方式,两次窃取该保险柜内装有现金的信封,共计盗窃5504元。

依据用“未检思维”“未检理念”办理在校学生犯罪案件精神,检察机关开展社会调查。通过走访了解到其家境贫寒,父亲疾病缠身,梁某考上大学后坚持勤工俭学贴补家用,因实在缺乏钱产生盗窃念头。

之后,晋源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梁某系初犯、偶犯,犯罪情节轻微,主观恶性较小,经综合考虑,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通过公开听证,邀请听证员参与释法说理,消除双方对立情绪,提升当事人对案件办理的获得感,认同感是太原检察机关在办理“小案”中不断探索完善的一项机制。

为办好“小案”,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太原检察机关兼顾办案效率与公平,探索“小案快办”机制。同时完善行刑衔接,探索不起诉案件考察帮教机制。秉持“应救尽救,应救即救”理念,加强与公安、民政等部门工作衔接,形成了司法救助合力。

2021年2月17日20时许,姜某再次与郝某某发生口角进而引发打架,侯某某出于朋友义气共同殴打,导致郝某某右膝关节损伤,经鉴定构成轻伤二级。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联系被害人及派出所民警和街办、村委人员,实地查看了解,并协调建筑专家对加盖房屋安全进行全面检测。经测评,姜某加盖的二楼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拆除。

之后,晋源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公安、信访、街办、村委及律师事务所先后3次召开联席会,对双方加盖房屋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确定赔偿标准及赔偿数额。同时邀请心理咨询师帮助双方打开心结。经联合调解,双方签订调解协议,姜某、侯某某赔偿被害人郝某某经济损失,郝某某对二人表示谅解。

由于本案是因邻里矛盾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双方已达成刑事和解,两名犯罪嫌疑人均系初犯,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愿认罪认罚,且姜某刚大学毕业参加工作,晋源区检察院依法对两名犯罪嫌疑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